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24 日 20:00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程曉銘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二)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無

散會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

一、時 間：105年5月24日20:00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程曉銘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二)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一〇五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平安保險	165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費	700	全校	
班費	50	全校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	30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費	225	游泳課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規定150元，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提昇合格率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由原授課時數8小時增加為12小時），故調整為225元
社團指導活動費	250	全校	依社團活動組提供資料，每節約收費13.89元
隔宿露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溯溪活動		八年級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始可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童軍活動		七年級	
校外教學		全校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夜間課外活動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每節上課收20元） 夜間課外活動費，因參加之天數不同及課程安排節數核算各班實際應繳之費用一學期以16週（每天授課一節、自習二節）依據： 自習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7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19元 授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9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22元		
制服費	4,500	高中部男生	1. 依 104/01/30 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2. 104 學年度高中部、國中部學生增加運動短褲一件。 3. 高中部男生共計 14 件、高中部女生共計 12 件 進修部男生共計 6 件、進修部女生共計 6 件 國中部男生共計 15 件、國中部女生共計 13 件(+毛衣背心)
	4,300	高中部女生	
	2,100	進修部男生	
	2,100	進修部女生	
	4,830	國中部男生	
	4,630	國中部女生	
校車費	7,2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04 學年度開始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故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7,200 元、8 公里以上 8,400 元。
	8,4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8,900	單趟8公里以下(含)	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 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失衡，在考量本次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調整兩段收費，單程8公里以上每學期9,800元，單程8公里以下(含)每學期8,900元。
	9,800	單趟8公里以上	
全中部 翰林 雲端系統	350	七八九年級	1. 本系統有 <u>出題系統</u> 、 <u>教學影片</u> 二大部分，由教師安排或學生網路自學，所有學習過程紀錄提供知識分析點，供師生增廣教學之用。 2. 軟體師、生、家長皆有帳號與密碼，每位學生一年700元，上下學期各350元支付。 3. 七八年級全體學生購買，九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800	10、11、12年級	
全中部 外師 鐘點費	2,200	七八義	七、八義班英語資優班外師每週三節，中師協同教學 七八仁，七八禮每週一節，中師協同教學 10年級每週一節，中師分組教學
	733	七八仁 七八禮	
	500	10年級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教育部100年7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貳、適用範疇

委託代收代辦費：

- (1)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學生手冊、班費、家長會費、冷氣費。
- (2)自願性代辦費：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自習費等。
- (3)其他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費用收據及代辦費收支情形，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伍、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